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H 环罚〔2021〕89 号

商南县同兴机砖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3577810606A

地 址：商南县过风楼镇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母

2021 年 5 月 11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商南县过风楼镇柳树湾村的商南县同兴机砖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商南县过风楼镇柳树湾村同兴机砖厂的破碎机配套的除尘设施未采取集中收集措施收集粉尘，导致破碎机周围有大量灰尘堆积，破碎车间及厂区扬尘较大，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 2 页（2021 年 5 月 11 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王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2 页（2021 年 5 月 11 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王媛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5月11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拍摄，证明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向大气排放废气情况）；

4、《现场勘查图》（2021年5月11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王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5、营业执照（2021年5月11日由商南县同兴机砖制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母德豪提供，证明主体资格）；

6、公司法人代表母德豪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5月11日由母德豪提供，证明本人身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中第十一类第（三）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我局于

2021年5月2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93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H环责改字〔2021〕93号），告知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2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 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